

2017年非法集资案例介绍（一）

一、2017年6月，刷爆朋友圈的非法集资案-上海中晋系列案开庭审理

性质：虚拟理财名义，集资诈骗。

方式：利用虚假业务、关联交易、虚增业绩等手段骗取投资人信任，募集资金。

案情：2016年初，一场起于中晋系美女高管在网上炫富的照片，最终牵涉出庞大的中晋非法集资系列案。

2017年6月22日消息，轰动全国的“中晋系非法集资案”在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法院将择期宣判。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单位国太集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中晋系”公司租赁高档商务楼，雇佣大量业务员，通过网上宣传、线下推广等方式，利用虚假业务、关联交易、虚增业绩等手段骗取投资人信任，并以“中晋合伙人计划”的名义变相承诺高额年化收益，向不特定公众大肆非法吸收资金，使用诈骗方法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达人民币400余亿元，部分集资款被国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消耗、挥霍，致使案发时未兑付本金达48亿余元。

公安部门调查发布了中晋资金的详细用途：1、支付利息、业务员佣金；2、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3、房租物业费用；4、为虚增业务收入，额外支付贸易补贴及奖励；5、支付广告费用；6、徐某个人挥霍近5亿元，包括购买豪车1.48亿余元、豪宅3亿余元、游艇1390

万、包机豪华旅游 2300 万余元；7、购买香港上市公司股权 2.5 亿余元。

点评：集资诈骗罪案件中，侦查机关有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举证证明被告人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目的。而资金用途就是比较有力的证据，比如明明没有任何还款能力，依然许诺高息还款引诱投资、吸引资金后卷款潜逃，或者集资后挥霍，或用于违法犯罪领域，如赌博、贩毒、购支等等，都会被认定被告人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从而构成集资诈骗罪。这也是为何集资诈骗罪的处罚要远远重于非吸的原因。

二、2017 年 8 月，广西知名企业-睡宝床垫非法集资案一审宣判

性质：民间借贷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方式：向社会公众以借款的方式吸收资金，用于投资地产、商铺、发展生产及支付借贷款利息。

案情：睡宝是广西 20 多年的知名企业。2009 年至 2014 年 8 月期间，覃仕平作为睡宝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在明知睡宝公司不具有银监局等相关机构批准从事金融业务许可的情况下，仍承诺 2%-4%不等的月利，通过不同渠道，以公司或其个人的名义，大量向社会公众以借款的方式吸收资金，并将所吸收的资金用于投资地产、商铺、发展生产及支付借贷款利息等。

2012 年 7 月，睡宝公司成立融资部，委任被告人谭泉旺为融资部总负责人代表睡宝公司对外开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活动，共向

270 人非法吸收存款 35766 万元，后睡宝公司对上述大部分人员以还本付息的方式返还共计 17277.33997 万元，尚有 18488.66003 万元未归还。

处罚：2017 年 8 月 11 日法院作出判决：广西睡宝床垫集团有限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被告人覃仕平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 万元；被告人谭泉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

点评：在非法集资类案件中，如果认定相关单位、人员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相关证据已确实、充分的情况下，为了让被告人获得相对较轻处罚，实务中可以采用促使公诉方以单位犯罪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的辩护策略。因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个人犯罪与单位犯罪之下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较高档的量刑幅度相差不大，但涉案金额却有所差别，比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数额巨大”个人的犯罪数额起点是 100 万，单位则是 500 万。

三、2017 年 11 月，网贷行业影响力案件-惠州 e 速贷案一审开庭审理

性质：网络借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方式：自融、设立资金池、发虚假标的等形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案情：2017 年 11 月 9 日，e 速贷案一审开庭，据公诉机关指控，e 速贷通过自融、设立资金池、发虚假标的等形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犯罪嫌疑人郑某彬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利用该公司股东和董事身份，通过“e 速贷”平台以发虚假标的非法形式，向投资人募集资金达 2600 多万元，非法获利数 400 多万元。

2016 年 5 月，根据媒体披露的此案起诉书显示，e 速贷案尚未收回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9.16 亿元，借款人尚未偿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9.52 亿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惠州警方通报了前述案件进展。该公司除了非法吸存和放贷，基本没有合法营利收入的业务，处于长期亏损状态，公司主要依靠不停吸收新加入投资者本金的方式来维持公司运作。

点评：多数 P2P 平台“暴雷”，多是因为平台因虚假标的、庞氏骗局等问题导致资金链断裂，大量投资人报警而导致案发。惠州 e 速贷案则不同，该案是经侦主动介入调查立案。该案的案值相对年度其他案件并不惊人，但是此案从立案侦查到审判历时一年多，e 速贷作为一家运营多年的 P2P 平台，大量投资人在此平台获得较平稳的收益，及案发时，其并未出现严重的兑付危机，也并未给出明显高于其承受能力的还本付息承诺，从感性上，其问题并未没有震惊全国的 e 租宝和中晋理财案严重，但是其存在的自融和虚假标的等经营问题却依然被公诉机关指控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四、2017 年 11 月，震惊全国的大案-e 租宝案二审维持原判

性质：融资租赁理财名义，集资诈骗。

方式：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虚构融资租赁项目，持续采用借新还旧、自我担保等方式大量非法集资。

案情：e租宝案是指“钰诚系”下属的网络平台以“网络金融”的旗号上线运营，“钰诚系”相关被告人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虚构融资租赁项目，持续采用借新还旧、自我担保等方式大量非法集资，累计交易发生额达700多亿元。司法机关查明，“e租宝”实际吸收资金500余亿元，涉及投资人约90万名，受害投资人遍布全国31个省市。

在正常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赚取项目利差，而平台赚取中介费；然而，“e租宝”从一开始就是一场“空手套白狼”的骗局，其所谓的融资租赁项目根本名不符实。

据警方调查，“钰诚系”除了将一部分吸取的资金用于还本付息外，相当一部分被用于个人挥霍、维持公司的巨额运行成本、投资不良债权以及广告炒作。“钰诚系”的一大开支还包括高昂的员工薪金。据张敏交代，整个集团拿着百万级年薪的高管多达80人左右，仅2015年11月，钰诚集团需发给员工的工资就有8亿元。

处罚：2017年9月1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对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金属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18.03亿元；对安徽钰诚控股集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1亿元；对丁宁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金属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偷越国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

人财产人民币 50 万元，罚金人民币 1 亿元；对丁甸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万元。

点评：本案是重大、复杂、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刑事大要案。办案部门从侦查到起诉再到审判已历时两年多的时间，在调查取证、指控有罪、罪重方面下足了功夫。为此，为了反击不利、保持控辩平衡，也为了有效维护被告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辩护律师需高度尽责、专业才能有所作为，从犯罪构成、证据链、是否单位犯罪等角度开拓辩护空间。

五、2017 年 12 月，广西非法集资第一案-正菱集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二审维持原判

性质：民间借贷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方式：以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周转等为名，利用承诺支付高息为诱饵，以口口相传等方式集资。

案情：此案为广西省至今涉案金额、涉案人数最大的非法集资案件。

柳州正菱集团曾是广西“百强企业”之一，业务涉及汽车及零部件、建材、物流、房地产等多个领域。正菱集团负责人廖荣纳 2009 年登上胡润百富榜，为柳州唯一入围百富榜的民营企业家，被称为“柳州首富”。

2014 年 5 月 27 日柳州警方发布通告称，发现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警方已介入调查，并通过媒体发布通知，

要求与其有集资关系者速到警方登记。据了解，柳州正菱集团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涉及约 2000 人，廖荣纳、叶祉群、廖昌首等人，利用正菱集团子公司正菱担保公司、未向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广西廖氏宗亲联谊会互助基金会”、广西客家商会及廖荣纳任职的柳州客家商会等平台，通过与出借方签订贷款协议、“互助合作协议”等方式，以每月支付 1%至 10%不等的利息承诺，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单位非法吸储或变相吸储资金。

处罚：2017 年 11 月 22 日，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对被告单位正菱集团及被告人廖某纳、叶某群等 8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一审（二审维持原判）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正菱集团罚金 200 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廖某纳等 8 名被告人八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分别处以罚金；责令正菱集团、苏某华分别退赔相关集资参与者经济损失；对苏某华等 5 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分别予以没收。

点评：在此类通过老乡会、互助会等形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案件中，应该注意要排除与借款人有特定关系的借款人，不能将参与集资的亲友、老乡也应视作“社会不特定对象”的一部分和成员。